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國字第6號

原告 劉宜珍

訴訟代理人 魏宏哲律師

被告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白珏瑛

訴訟代理人 江慧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
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
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
第11條第1項前段各有明文。本件原告(原名劉芝纓)於民國1
12年3月22日就主張原因事實以書面向被告請求賠償，經被
告拒絕賠償，有被告同年5月8日中市建養秘字第1120021253
號函及所附拒絕賠償理由書可憑（本院卷第25至29頁）。是
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於法尚無不合，首應敘明。

二、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9萬3,411元之
本息(本院卷第10頁)。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之本金聲明為86萬4,237元(本院卷第241頁)，且經被告同意
(本院卷第242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伊於111年7月15日13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3 0-0000號電動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由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04 沿忠明路往忠太西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
05 路0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因路面龜裂、不平，造成系爭
06 機車車身抬升、震動而龍頭歪斜，進而失控使伊摔倒在地
07 (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右側鷹嘴突移位閉鎖性骨折、全身四
08 肢處擦挫傷、右足及右肘開放性傷口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09 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2萬4,254元、看護費用12萬2,500
10 元、就醫交通費用7,47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萬3,550
11 元，及薪資損害26萬6,463元、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被告
12 為系爭路段之管理機關，其管理有欠缺，應負國家賠償責
13 任。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5項，民法第193條第1
14 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5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4,2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系爭路段雖有龜裂紋路痕跡，然無不平或坑洞，
19 否認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縱認有欠缺，該欠缺既無減損道路
20 正常使用功能，亦不影響通常車輛駕駛系爭路段之安全，故
21 與系爭事故發生無因果關係。依系爭機車倒地後之刮地痕長
22 達20公尺，可知原告超速行駛於系爭路段，與有過失。另不
23 爭執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22萬4,254元、交通費用
24 7,470元，及有41日需專人全日照護；系爭機車維修費用應
25 計算折舊；原告工作日及工作時數逾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
26 定，延長工時之收入不得計入基本工資計算每日平均工資，
27 應以111年度之勞工最低基本工資2萬5,250元計算；原告請
28 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9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30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
02 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
03 項定有明文。所謂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
04 後未妥善保管，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而言。又人民依上
05 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
06 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
07 果關係，始足當之。再者，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
08 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
09 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
10 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
11 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
12 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
13 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
14 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15 (二)原告於111年7月15日13時10分許，騎乘系爭機車由臺中市西
16 屯區西屯路沿忠明路往忠太西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系
17 爭路段時，系爭機車因失控使原告摔倒在地致生系爭事故，
18 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
19 99頁)，首堪認定為真正。

20 (三)審諸原告行經系爭路段時，雖系爭路段路面有龜裂及重鋪道
21 路之情形，但該龜裂情形尚未因凹凸不平致有明顯高低起伏
22 之情事，有原告所提系爭機車行車紀錄器畫面可憑(本院卷
23 第145至150頁)；兩造均不爭執系爭路段速限為50公里，然
24 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經過系爭路段時，依行車紀錄器畫面影像
25 換算，其騎乘時速至少72公里，顯有違規超速乙情，有臺中
26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意見書)可
27 稽(本院卷第335至336頁)，且原告對超速事實亦無異詞(本
28 院卷第401頁)；衡諸道路乃供大眾往來行駛之用，因通行車
29 輛繁多，在日積月累耗損下造成路面龜裂所在多有之常情；
30 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晴且為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且視
31 距良好，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考(本院卷第115

頁)。參諸上開各節，實難認原告發生系爭事故與系爭路段存有路面龜裂、補丁之情形，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四)原告雖主張系爭路段有凹凸不平情形，被告應積極適當維護系爭路段，其管理顯有欠缺，缺乏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云云。惟查：

1.考諸原告通行系爭路段時，尚有其他機車路過，均未發生摔倒之情事，此觀原告所提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即明(本院卷第145至150頁)，可見並非所有機車通行系爭路段，均會因該龜裂不平情形產生摔倒之危險。況原告壓到地上凹洞時，手補到油門導致機車失去平衡後，向前滑行一段後倒地等情，為原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111頁)；審酌原告於108年12月20日即取得系爭機車行照(本院卷第157頁)，距離系爭事故發生時車齡約有4年，並以外送員為工作，足徵其道路駕駛經驗堪稱豐富，不應有因地上龜裂情形而反壓油門之表現。倘其未超速行駛，且未於系爭路段起伏時加催油門，是否仍會導致系爭事故之發生，即屬可疑，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原告復未舉證一般人於晴天行經該處，通常會發生摔倒受傷情事。蓋每日通行往來系爭路段之人數非低，則如因系爭路段些微龜裂、補丁情事，即不具通行安全性，於系爭事故前，應有相當數量之摔倒、傷害案例通報甚或損害賠償請求，原告卻未能舉證證明常有摔倒情事發生。

3.是以，本院認原告縱有系爭事故發生，受有系爭傷害，亦僅為偶然發生之單純意外，其未證明與系爭路段之管理欠缺、未適時填補龜裂處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五)原告既未證明系爭事故之發生與系爭路段路面情形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其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即無可採。又本院囑託鑑定問題既已詢問系爭事故發生原因，與系爭路段之路面狀況有無關係，經系爭意見書認定系爭事故發生原因為原告超速，自己就系爭路段納入考量因素，而認屬於無關，核與本院前揭認定一致。是原告聲請再送臺中市交通事

01 件裁決處覆議，即無調查之必要，併予說明。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5項，民法第1
03 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4 86萬4,2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
06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8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09 此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林錦源